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2)條而發表，內容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馬先生」)之最新資訊。

本公司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新聞報導得知，馬先生名列由(其中包括)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展開的法律程序的被告人之一。馬先生確認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獲送遞前述法律程序的有關傳訊令狀。

本公司將於上述事項出現進一步發展時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